

CZCR-2018-16001

郴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郴交法发〔2018〕107号

郴州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《郴州市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实施设置规定》的 通知

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，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，从2018年6月25日起废止市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《郴州市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实施设置规定》（郴交安发〔2013〕25号）文件。请遵照执行。

郴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6月25日

